

全自動咖啡機租賃合約書

立契約人：茲因 _____ <以下簡稱甲方> 向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<以下簡稱乙方> 承租 Schaerer Coffee Art Plus 全自動電腦咖啡機+牛奶冰箱設備一套 <財產編號：_____> 特訂立本契約，並雙方同意條件如下：

一、主約：乙方提供 Schaerer Coffee Art Plus 全自動電腦咖啡機+牛奶冰箱設備一套(下稱租賃標的)予甲方，並針對甲方使用人員提供操作保養訓練及書面操作說明，並由甲方每月依附件一之方式向乙方訂購咖啡豆；倘因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之咖啡豆，或未向甲方購買清潔藥錠及專用清潔劑而造成租賃標的之損壞時，應付其機器之維修材料及工資等費用為補償，其他細則如下表列。

二、期限：簽約自民國(下同)114 年__月__日起至 116 年__月__日止。共計 24 個月。

三、金額：(1)租 金：甲方每個月應以新台幣(下同)6,000 元為租賃標的的租用金額按時支付乙方，乙方提供 i-Want 義大利咖啡豆 5 包於甲方，甲方可依附件一表列之商品向乙方訂購咖啡豆，且於每月__日直接匯款轉入乙方帳戶(註 1)。甲方每月所訂購之咖啡豆金額每月滿 3,000 元將可折抵租金 500 元，並於下個月份扣除依此類推，但當月若未達 3,000 元消費門檻時亦無法累進於下個月之消費額合併計算。

註 1：乙方帳戶：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 成功分行 帳號：03112600543800

(2)保證金：甲方同意提供租賃標的 60,000 元為簽約保證金，乙方提供保證金收據(附件二)為合約附件。

(3)違約金：甲方若提前終止合約或達二次(含)以上未依約支付價金時，甲方同意保證金將視同違約金賠償予乙方之外，甲方並應按解約期以租賃標的的報價 168,000 元(每期折舊基費為 7,000 元)，依百分比支付未到期總折舊基費予乙方作為折舊損失補償金(註 2)，甲方同時需歸還原租賃標的的於乙方。

註 2：折舊損失補償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使用期數在 1~6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五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；

使用期數在 7~12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四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；

使用期數在 13~18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三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；

使用期數在 19 個月以上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二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。

四、服務及罰則：

1. 乙方保證所提供之咖啡豆為新鮮烘焙，無腐敗酸臭、發霉等瑕疵，如經甲方發現咖啡豆有品質瑕疵，除瑕疵係因甲方存放過久或不當環境因素(受潮、擠壓、蟲害)所致者外，乙方應更換新品咖啡豆予甲方。
2. 乙方應於每 6 個月實施定期保養維護，並於維護保養後取得甲方確認。若租賃標的的發生故障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應於甲方通報日後 3 個工作天內派技術人員到場維修。如租賃標的的無法在現場修復需帶回乙方處所檢修，乙方將同時提供 110V 全自動咖啡機供甲方使用。
3. 甲方應善盡保管人責任，如有下列可歸責於甲方(涵蓋甲方處所使用之第三人)之因素，導致租賃標的的損壞時甲方應負擔零件費用，並由乙方負責修復，除此因素外機器正常耗損由乙方概括修復。
 - (1) 機器本體或外觀有明顯易見之損壞，可歸責於甲方人為損壞或保管不當者。
 - (2) 甲方需每 5 個月訂購清潔藥錠 100 顆/罐、牛奶清潔劑 1000ML/罐。且須每次在使用設備後按時清洗如未執

行而造成管線堵塞，甲方應負擔零件及維修費用(附件三)，並交由乙方負責修復。

(3)甲方錯用電源或環境因素之危害，導致電路板短路或電子零件無法恢復原狀態時。

(4)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導致租賃標的嚴重毀損或遺失，甲方須依每台訂價 168,000 元作為租賃標的之賠償金於乙方。

4. 乙方接獲甲方電話或傳真報修通知後，若未能於甲方通報日後 3 個工作天內到達現場維修者，每延遲一日將罰款每台租金費用之 5%，罰金可由當月租金中扣除或以等額商品補償，乙方如無故延遲甲方通報日後 5 個工作天仍未到修時，甲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，並取回原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，但如遇國定假日或週休假日(週六、日)則順延之。

五、爭議：雙方將以誠信原則進行合作，倘有任一方違約或發生爭議時，並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六、其他：

1. 本合約期滿時雙方若未有不再續租之書面表示，效力得自動延續至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或重新簽約之日前。
2. 第四條第二款有關服務週期除雙北以外，將視地區性而雙方另訂服務週期。
3. 上述任何訂購、解約、保養、報修等通報之效力追朔，皆以雙方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官方 Line@ 訊息為依據。
4. 上列金額皆以新台幣含稅計算。

七、附件一、N25_ 商用咖啡機咖啡豆訂購表。 二、保證金收據。 三、維修及零件費用表。

八、備註： _____

甲方：

公司抬頭： _____

統一編號： _____

公司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承辦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Email： _____

乙方：

公司抬頭：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 84937333

公司地址：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36 號 1 樓

電話： (02)2657-5133# 傳真： (02)2627-9252

承辦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Email： _____

官方 Line@ ID： @387.com.tw

公司用印

代表人私章

公司用印

代表人私章

